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)的(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),属于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新疆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2105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519.9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) ,属于() ;制造商为() 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(中 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31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650100747228717N 

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 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 [查询](#)

新疆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650100747228717N

成立日期：2002年10月09日

登记机关：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